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晶电子”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锐康”）8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持有的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光电”）100%股权以 14,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中基投资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晶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晶电子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徐良、刘忠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博蓝特 9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具体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85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博蓝特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14.57 万元。根据规定该次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系博蓝特的资

产总额。

2、2015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徐良、刘忠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晶光电将持有东晶新材料7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具体转让价格以2015年9月30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370万元。2015年9月30日东晶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06.26万元。根据规定该次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系东晶新材料的资产总额。

上述1、2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

3、2016年3月29日，东晶光电与博蓝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博蓝特现金出资人民币3,761.60万元受让东晶光电的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本次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10号《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本次标的资产经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3,745.45万元，转让标的资产价格为3,761.6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本次东晶光电转让给博蓝特的资产账面总额为3,872.32万元。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黄山光电100%股权和成都锐康80%股权。成都锐康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708.41万元，黄山光电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635.85万元。根据规定本次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系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的资产总额。

因此，连同本次交易在内，上市公司12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为102,037.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8,405.85万元的73.72%，超过5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资产出售外，东晶电子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鉴于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东晶电子所控制，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